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侯文莅

副 主 任：刘艳峰　陆　军

黄学萍　张　源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鹏　马清宇

马　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　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　荣　郭　龙

贾　捷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400 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6 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7 号）……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8 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9 号）……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21 号）…… 1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雅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6号）……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凤琴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7号）…… 1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4年第3期（总第400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196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区市两会工作安排，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切实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结合《自治区2024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和《银川市产业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扩总量”为基础、“优结构”为导向、“提质效”为根本，聚焦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这一目标，围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两个重点，实施民间投资项目库建设、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三项计划”，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提质、项目推进建设提档、中央预算内项目提速、国债项目提效“四项行动”，运用领导包抓、督导调研、晾晒比促、清单管理、专班服务“五项机制”，全力以赴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全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左右，力争达到1000亿元左右（含宁东）。其中，兴庆区增长6%，金凤区增长6%，西夏区增长6%，永宁县增长8%以上，贺兰县增长8%左右，灵武市（不含宁东）增长13%。经开区增长15%以上，苏银产业园增长6%以上。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工业投资确保增长10%以上，力争增长15%以上、占投资比重提升到60%左右，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10%左右、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在50%以上，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业投资增长50%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至45%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以上，其中：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5%以上，信息基

础设施投资增长 6% 以上；房地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占比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

——项目建设持续发力。一季度完成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社会投资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70% 以上，续建项目全部复工；上半年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45% 以上；三季度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70% 以上；全年各类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5% 左右。

——投资质效显著提升。全市全年招引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5 个，100 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10%。资金争取实现突破，各领域向上争取资金总额不低于 2023 年水平，力争达到 220 亿元以上，增长 10%。谋划储备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总量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民间投资持续增强。滚动更新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积极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健全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力争全年民间投资增长 10% 以上，占比提高至 65%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聚力新型工业化开展投资攻坚。坚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推进现代化的关键任务，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围绕“三都五基地”、“三新”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三群九链”（新材料、新食品、新能源产业集群。光伏、电池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乳制品、葡萄酒、枸杞深加工、生物医药、现代纺织 9 条产业链），实施威力传动风电加速器、天通储能电池等 149 个重点工业项目，加快天地奔牛减速机数字化车间、龙祥新能源光伏支架等 15 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推动环欧 35GW 单晶切片、晶钰 10000 万千米金刚线等 41 个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全力打造算力之都，抓好同泰怡高端服务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银川智算中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聚力现代服务业开展投资攻坚。围绕建设“两地五中心”，加快推动“上河堡”文化旅游综合体、冰雪嘉年华冬季旅游等文化旅游项目，南线物流快速通道、临港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极兔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现代物流项目，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兴庆段历史文化名城改造等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工程，砂之船奥特莱斯、兰溪谷酒店集群等现代商贸项目，宝丰医院、杏林中医医院等医疗健康项目，中欣晶圆单晶技术研发中心、大华医疗科技产业园等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聚力城乡区域协同开展投资攻坚。坚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深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加快城市燃气、排水、供水、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确保 9 个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增发国债项目建成投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确保 6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项目 3 月底前开工，年底前建设完成。加快实施嘉诚奶牛规模牧场扩产建设、图兰朵葡萄酒小镇、张骞葡萄郡等 45 个农业领域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葡萄酒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聚力功能品质提升开展投资攻坚。坚持精准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实施交通疏堵、市容整治、美丽河湖、公园廊道、完整社区“五大工程”，推动中北部阅北五路（康养路—哈尔滨

路）、团结路（凤凰街—阅武巷）道路工程等路网连通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芦花沟治理、七子连湖示范片区水环境提升、黄羊滩流域（西夏水库片区）小流域水土流失等河湖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旭辉江南学府东侧、美术馆、文南路、高桥街等小微公园，便民化微改造中山公园、海宝公园、森林公园、览山公园、西夏公园等综合公园。探索建立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基础性制度，下力气建设好房子，力争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 266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局、园林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聚力社会民生保障开展投资攻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为重点，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教育医疗提优工程，加快推进银川市第四十三中学、阅海湾高级中学等教育项目，市第一医院、妇幼保健院提质扩容等卫生医疗项目，启动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全年新改续扩建学校和幼儿园 35 所。实施养老育幼服务工程，加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建成医康养综合照护服务中心、婴幼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实施特殊群体关爱工程，建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体育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聚力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投资攻坚。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建设生态强市，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毛乌素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冬季清洁取暖、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污染治理项目，银川市绿电园区光伏复合等绿色转型项目，推动国能灵绍直流配套复合光伏基地、华电灵武风光互补一体化试点示范等光伏项目建成并网，力促建成闽宁绿电小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聚焦聚力安全水平提升开展投资攻坚。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围绕提升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实施黄羊滩粮库设施功能提升等粮食安全领域项目，中欣晶圆集成电路大硅片改扩建等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项目，银川市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等生态安全项目，灵武永利 2×660MW 超超临界火电、庆祥 220 千伏、八一 110 千伏输变电等能源安全项目，银川市基层防灾等安全领域项目，切实筑牢安全发展底线。[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凝聚协同推进合力。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全市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实化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投资管理，将项目投资攻坚年开展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制定完善考核细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责任，牵头包抓本行业领域投资和项目，定期调度、强化落实；各县（市）区、园区要切实担起属地主体责任，协同联动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政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项目储备规模。实行项目谋划储备提质行动，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区域协同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重

大战略以及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三债一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持续完善全市项目储备总库，各县（市）区、园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地区本领域项目储备库。建立每季度通报机制，对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部门谋划储备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晾晒通报。严格落实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大支持保障类和提级论证类项目谋划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坚持市级统筹，县（市）区、园区为主体，建立完善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招商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各地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开展错位招商。坚持以商招商、以情招商、以会招商等方式，创新运用基金招商、场景招商、委托招商等形式，实行招商引资专班推进机制，清单化推动重点项目招引落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谋划一批短期“补链”、中期“强链”、长期“延链”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对照各级各类项目库，建立前期工作调度机制，深化、细化、实化项目审批、环评、能评、安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把用地、规划、节能、环保等要求落实到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按照规定落实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提升投资决策质量，确保项目本质安全、顺利实施。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项目编制、论证、审批、招标、实施、竣工验收、运营等环节，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培训，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真正做到“项目等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高效审批服务。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建立问题项目清单，主动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审批部门要落实好投资审批“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创新举措，持续完善项目管家制度，对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实行并联审批，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依法合规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地报批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项目涉及林地使用的规划选址和林评手续办理工作。水利部门要积极对接自治区水利厅，保障重点项目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工信、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办理重点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安全评价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聚焦市政、交通等有收益的领域项目，建立全市储备库，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全市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让民间资本“有得投”。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建设，常态化筛选一批符合政策要求、投资规模大、示范性强的项目，动态更新、积极推送，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工作，让民间资本“投得好”。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全面梳理、规范实施，最大程度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市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深化项目“五比”活动，开展项目推进建设提档行动，运用好领导包抓、督导调研、晾晒比促、清单管理、专班服务等“五大机制”，对重大重点项目坚持周调度、月晒比、季小结，高质量推动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开展中央预算内项目提速行动，建立进度清单和问题清单，全力提速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增发国债项目提效行动，对照12月底前建成投运或完成年度计划时间节点，逐一列出建设进度表、资金拨付表，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着力把项目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县（市）区、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本次下达项目12个，总投资6.3亿元，本批次计划投资4.0676亿元。为确保实现项目投资建设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

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盯年度投资目标，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加快办理规划、环评、施工等各项前期工作手续，确保3月底前全部开（复）工建设。强化项目全流程保障服务，落实项目清单管理、督导调研、晾晒比促等机制，常态化开展现场调研，做到“三个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实时调度、靠前服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用。

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绩效要求以及国债资金使用规定，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资金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依规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同时，要切实抓好项目投资入库入统，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建项目依规入库，对完成的实物投资量及时报送入统，确保真实反映项目建设进度。

三、提升项目精细管理水平

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投资条例》、《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招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绩效目标等各环节管理，严禁出现“四类”工程。强化项目收尾阶段管理，严格执行工期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财务决算等相关手续，切实推动项目高质量建成。要确保每月10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依序填报更新，准确反映项目推进情况。

四、强化项目资金争取力度

住建、市政、水务、交通、教育、卫健等行

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工作，重点聚焦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投向领域，在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粮食能源安全、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抓紧谋划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项目，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力促达到申报要求。发改等部门要加大精准谋划指导，财政部门要做好配套资金统筹，审批部门要依规及时完成必要批复要件，全面形成争取资金、推进建设的工作合力。

五、加强项目跟踪晾晒督导

项目责任单位要明确项目包抓领导，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调度，于每月 28 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大项目跟踪调度力度，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把项目建设情况作为年度重大项目考核和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市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深入项目一线开展督导服务，对存在进度缓慢、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附件：2024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 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2024 年全市第一批共计划实施基本建设项目 600 个，年度计划投资 702 亿元。为确保实现项目投资建设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力项目服务保障，确保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前期工作，逐一对接确定续建项目复工条件，力促尽早开工、开后快建，确保所有社会投资项目，以及重点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上半年能够全部开工建设。各级发改、审批、自然资源、工信等服务保障部门，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供电、供水、供气配套设施建设，强化用地、用能、用工等资源要素供给，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以更大的服务力度，更有效的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增量。

二、加强项目投资管理，确保稳妥实施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要求，严格履

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稳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对于重点保障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轻重缓建、财政资金落实、手续办理情况等，依法依规推动实施；对后续支持项目，根据财政保障能力，经严格论证审核后，逐步推动建设。全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对无法开工、进度严重滞后或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差距大的项目及时调整退出，将优质项目及时纳入。

三、加大项目谋划储备，确保夯实基础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全面落实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本领域项目储备库，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原则，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要围绕“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三新”产业、未来产业等方向，加大招商力度，清单化推动项目落地建设。要紧盯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三债一资金”以及国家专项资金政策导向，全面精准谋划项目，细化深化前期手续，真正做到“项目等资金”。

四、强化项目跟踪问效，确保提升质效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全流程管理，切实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加大督导调研力度，定期形成督查专报，督促项目加快建设。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于每月28日前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完善重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考核细则，结合项目进展、调研督导等情况，每月开展晾晒比促，推动形成县区、园区、部门比学赶超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合力。

附件：2024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2024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共50个，年度计划投资255亿元。为确保实现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高效推进项目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全面落实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工作机制，高位推进、统筹协调，切实以重点项目建设示范引领各类建设项目形成更多工作量、实物量、

投资量。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保障措施，紧盯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制定务实有效的推进计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高效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着力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服务项目建设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充分发挥区、市重点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快办理新建项目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推动项目能开尽开、能早则早。加大重点项目用地、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力度，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强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开工复工、投资完成、入库入统等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三、强化动态管理，督导促进项目建设

市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落实重点项目进度月报及重要进展、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制度，每月 28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统筹协调，结合重点项目调度调研情况，按月形成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报。市政府督查室要针对进展缓慢的项目予以重点督导，对整改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的项目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各地各部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作为年度重大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4 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土地市场调控，有效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为目标，科学合理安排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改善和生态保护，实现国土开发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分析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潜力，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在总量平衡的基础上，力求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时序得当。

（二）节约集约原则。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土地用途管制为核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不对禁止项目供地，减少对限制项目供地，确保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

（三）区域统筹原则。落实各区域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依据“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原则，妥善处理区域用地关系，实现区域协调健康发展。

三、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银川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主要依据近三年土地供应总量变化情况，结合三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等部门上报的2024年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统计分析，最终确定2024年各类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544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银川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约4公顷；住宅用地约149公顷；工矿仓储用地约9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10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约10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约100公顷；特殊用地约1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按照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经梳理，2024年拟出让商住用地22宗约149公顷（具体地块及供应时序详见附件2、3）。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土地供应采取“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重大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等项目用地，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产业特色，增加现代服务业充分发展的合理空间，保持商服用地的适度供应规模。

（二）认真落实银川市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合理把握供地时序，落实科学精准调控，着力改善民生，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三）鼓励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促进各类建设项目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各类用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综合效益。

五、其它说明

（一）本计划仅对银川市兴庆区（含苏银产业园）、金凤区、西夏区制定，不包括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各县（市）2024年土地供应计划由各县（市）根据自身实际具体制定。

（二）为更好地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规定和市政府要求，结合土地供应情况及时调整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调整后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另行公布。

附件：1. 银川市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银川市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 银川市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1

银川市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544	4	90	149	0	0	149	0	100	100	100	1

附件2

银川市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合计	149.0	149.0	0	149.0	0	0	0	0
兴庆区	36.9	36.9	0	36.9	0	0	0	0
金凤区	91.1	91.1	0	91.1	0	0	0	0
西夏区	21.0	21.0	0	21.0	0	0	0	0

附件 3

银川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位置	面积	类型	供应方式	用途	供应时序
1	兴庆区南熏东路以北、燕庆街以西	3.9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1–2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2	金凤区福州南街东侧、宝湖中路北侧	3.6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1–2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3	金凤区满城北街东侧、培华路以北	10.0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3–4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4	兴庆区清和南街以东、解放东街以南	5.7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3–4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5	兴庆区掌政镇赵家湖路以南、将军路以东	13.3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3–4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6	金凤区宁安北街林带西侧、阅海路南侧	6.1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3–4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7	金凤区通达南街以东，双渠口路以北	3.1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5–6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8	金凤区团结路北侧、凤凰北街东侧	8.0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5–6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9	西夏区大连西路以南、文萃北街东侧	6.3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5–6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0	西夏区大连西路以南、文萃北街东侧	2.4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5–6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1	金凤区哈尔滨路以北、亲水北大街以东	5.0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7–8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2	金凤区满城北街东侧、培华路以北	10.1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7–8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3	兴庆区北京东路以北、凤凰北街以西	2.7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7–8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4	西夏区大连西路以南、兴洲北街以东	7.7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8–9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5	西夏区金波街以东、大连西路南侧	2.0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8–9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6	金凤区哈尔滨路以南、尹家渠北街以西	11.5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8–9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7	金凤区市民大厅东侧，团结路北侧	8.4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8–9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8	金凤区满城南街以东、宝湖中路以北	8.5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8–9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19	金凤区满城南街以东、宝湖中路以北	9.3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8–9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20	金凤区阅北十路以西、观湖路以南	7.5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8–9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21	西夏区培华路以北、兴安街以东	2.6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9–10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22	兴庆区塔白路以东、兴燕路延伸段以北	11.3	商品住宅	公开挂牌	城镇住宅、零售商业	计划 9–10 月份挂网公开出让
合计		149.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雅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杨雅理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杨雅理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蔺琳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洁琨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崔生慧任银川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凤琴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戴凤琴任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